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9年度司促字第4798號

債　權　人　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曾國烈

債　務　人　吳金鳳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貳拾叁萬壹仟陸佰陸拾貳元，及其中新臺幣貳拾叁萬壹仟陸佰陸拾貳元，自民國(下同)一〇八年七月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.58計算之利息，暨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，按期(月)計付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一、緣聲請人執有債務人與聲請人成立之借款契約(證一)，有關借款期限、借款金額、還款繳息方式及利息、違約金之計算等約定均記載於借款契約。

二、查債務人吳金鳳並未依約還款，迄今尚積欠聲請人如請求標的之金額及利息、違約金，未為清償(證二)，且經聲請人迭經催索，債務人均未償還其欠款，顯有違約之事實。

三、次查，依約定書規定：債務人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利息者，全部債務視同到期。如遲延履行時，除仍依約計付利息外，暨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約定利率百分之十計付違約金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另按約定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，按期(月)計付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。依上述約定，債務人顯已喪失期限利益，視為全部到期，聲請人得向債務人請求全數清償，為此特提出本件之聲請。

應發支付命令之陳述

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錢債務，所請求之標的有附呈之契約約定書影本可資證明。為此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狀請　鈞院鑒核，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督促

其履行，實感德便。

釋明文件：借款契約書影本、帳務交易明細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司法事務官